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E145-01R1

修正案号: 39-6761

一. 标题: 检查、修理或更换 APU 防火隔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钛 APU 防火隔框件号为 145-47494-401 或 145-26850-401 或 145-26850-601 或 145-47494-403 的所有 Embraer EMB-145、EMB-145EP、EMB-145ER、EMB-145EU、EMB-145LR、EMB-145LU、EMB-145MK、EMB-145MP、EMB-145MR、EMB-135ER、EMB-135KE、EMB-135KL 和 EMB-135LR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ANAC AD No: 2010-06-03R1, Amendment 39-1314;
- 2. CAD2010-E145-01, 修正案号: 39-6689;
- 3. Embraer SB Nos.145-53-0062 及由 ANAC 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取消并替代 CAD2010-E145-01, 修正案号: 39-6689:

1. 本指令源于对 APU 防火隔框裂纹的报告。裂纹可能降低机身和 尾部的结构完整性,如果出现事故,火焰可能穿透 APU 的防火隔框。故 颁发本指令以探测和纠正裂纹情况。

由于上述情况影响飞行安全,须要采取纠正措施,因此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,执行本指令。

- 2. 除非已完成, 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 3300 个飞行小时内,对 APU 防火隔框前、后端面(rearward and forward face)执行针对裂纹情况的详细检查,包括它在机身上的连接点,但不需要拆下结构加强片(strctural reinforcement)和阻尼片(dampers)。若未发现裂纹,则随后以不超过 6600FH 的间隔执行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 2.3 段要求。
- 2.2 若在本指令 2.1 段要求的任何一次检查中发现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依据 EMB-145 SRM 1142 章节 53-32-13,后部机身 II(Rear Fuselage II)- APU 防火隔框修理中的说明对裂纹进行修理。或者执行经局方额外批准的修理。在执行了上述修理措施后,以不超过 6600FH 的间隔执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 2.3 段的要求。
- 2.3 依照 EMBRAER SB 145-53-0062 或其后续经批准版本的说明,用新的件号为 145-47494-607 的 APU 防火隔框更换件号为 145-47494-401 或 145-26850-401 或 145-26850-601 或 145-47494-403 的防火隔框,可终止本指令 2.1 段和 2.2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注 1: 基于本适航指令的意图,详细检查定义为:对特定的部件、安装或组件进行透测地检查以发现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状况。在正常照明条件下可辅以光强良好的直射光源,检查中可能用到反光镜、放大镜等,可能需要对表面进行清洁,制定详细的接近程序。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应的维修记录本。
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9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9月17日
- 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152